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換補發

資料請親送或郵寄至「經濟部能源署」收
地址為「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應檢具文件如下：

1. 填妥之申請書一紙
2. 二吋、半身相片（最近半年內）二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以A4大小為宜，請勿裁切）
4. 破損換發應附原登記證，遺失補發應附切結書
5. 有更名者應加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
6. 須寄回補換發之合格證明書者，應附掛號回郵信封（郵資每份以30元計，信封應大於A4尺寸，郵資不足時無法寄達自行負責）
7. 申請每份規費250元，可以下列方式繳付：
 - (1) 匯款（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
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經濟部能源署證照費戶」，
帳號：「05269601021000」；
 - (2) 郵政匯票（請檢附郵政匯票正本）
抬頭請開立「經濟部能源署」
8. 寄出後，可至「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資料查詢系統」
（<https://www.ogms-iisigroup.tw/OgmsPublic>）查詢申請進度，相關操作方式可參考系統首頁最新消息。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

文件 換發 申請書 補發

茲申請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遺失補發破損換發其他_____，依照「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換發證明文件。

此致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書字號：

住址：

電話號碼：(O) (H)

領件區分：自領郵寄

(登記地址 另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證明文件聲明作廢切結書

_____ (姓名) 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

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聲明作廢，恐口說無憑，特此
切結。

立 切 結 書

申請人： (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